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教特 1070034210▲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04

教學 1070034695▲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04

教特 1070028692▲轉知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 13 條、第 23 條…………… 04

◎ 政 令 ◎

社助 1070033494▲訂定「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 05

社助 1070034928▲修正「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 06

教體 1070031786▲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08

教學 1070036163▲轉知教育部「加強中央教育政策落實地方實施方案」自即日停止
適用……………08

農保 1070025824A▲修正「花蓮縣申請興建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 08

社福 1070029934▲修正「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
養護實施要點」……………09

行法 1070032186B▲制定「花蓮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11

【承前頁】

教學 1070028968▲檢送本縣第 1 次修正 106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
編制表 1 份，修正部分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13

◎ 公 告 ◎

觀商 1070011936▲公告「光榮工業區部份工業用地廢止編定說明書」…………… 19

觀商 1070035674B▲公告廢止本縣商號天里石礦之商業登記…………… 19

地籍 1070035620A▲註銷本縣林培加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

環水 1070030932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
度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 20

地籍 1070031106A▲張春秋地政士申請事務所遷入本縣，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
登記……………21

建計 1070021775A▲公告「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花蓮市民德段
493 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改道，徵求異議」…………… 21

社勞 1070028879A▲公示送達 WAHYU AGUNG ANDRIANT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
處書 …………… 22

社勞 1070028879B▲公示送達 HERI SUYATN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2

社勞 1070028879C▲公示送達 MOH SAYU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2

社勞 1070028879D▲公示送達 RASI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2

社勞 1070028879E▲公示送達 KARTON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23

社勞 1070028879F▲公示送達 SYAMSUL HUD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23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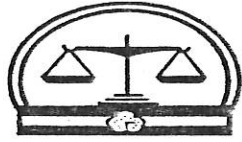
【承前頁】

地籍 1070029691A▲註銷本縣張琴文、陳振萍等 2 人「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3

◎ 鄉 鎮 市 ◎

玉鎮行 1070001891▲修正「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暨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24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3421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8453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845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話：02-77365419)。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3469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業奉總統 107 年 1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31 號令增訂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47 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1366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 份供參。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2869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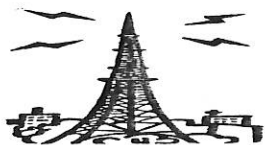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轉知教育部公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第 23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681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681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黃小姐（電話：02-77367432）。

縣長 傅 崐 萁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70033494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一份。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及運用○二○六地震災害捐款（以下簡稱震災捐款），訂定本要點。
- 二、為監督震災捐款之管理及運用，本府設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任務如下：
 - （一）震災捐款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二）震災捐款各申請計畫執行及經費撥付之督導考核事項。
 - （三）震災捐款之管理及收支事項。
 - （四）其他與震災相關之事項。
- 三、震災捐款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收受之○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
 - （二）本府收受之○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
 - （三）其他收入。
- 四、震災捐款款項，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生活扶助：辦理受災者之臨時或短期收容處所費用、租金補貼及死亡、傷害、住院、房屋毀損或其他慰問金等事宜。

- (二) 醫療救助：辦理受災者之醫療費用等事宜。
 - (三) 子女教育：辦理死亡者及重傷者子女、重傷者教育費用等事宜。
 - (四) 生活及身心重建：辦理受災者後續醫療、心理諮詢、生活重建及災區民眾健康管理費用等事宜。
 - (五) 災後建築重建事宜。
 - (六) 災民法律扶助費用。
 - (七) 執行救災所需費用、其他與災害救助及重建有關事項。
 - (八) 其他必要之經費。
- 五、本會置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指定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並得隨時依任務之需求改、解聘（派）之：
-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表四至五人。
 - (二) 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建築、土木、結構技師共三人至五人。
 - (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至四人。
 - (四) 災區民眾代表三至四人。
-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本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八、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十一、本會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由本府指派，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置執行秘書、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行政（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 十二、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其決議事項，送請相關機關辦理。
- 十四、震災捐款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五、震災捐款之收支均應提本會審議，並將收支情形及積存數額上網公開徵信。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70034928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主旨：茲修正「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一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及運用○二○六地震災害捐款(以下簡稱震災捐款)，訂定本要點。
- 二、為監督震災捐款之管理及運用，本府設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任務如下：
 - （一）震災捐款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二）震災捐款各申請計畫執行及經費撥付之督導考核事項。
 - （三）震災捐款之管理及收支事項。
 - （四）其他與震災相關之事項。
- 三、震災捐款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收受之○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
 - （二）本府收受之○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
 - （三）其他收入。
- 四、震災捐款款項，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生活扶助：辦理受災者或因災間接受損者之臨時或短期收容處所費用、租金補貼及其他慰問金等事宜與受災者之死亡、傷害、住院、房屋毀損等慰問金事宜。
 - （二）醫療救助：辦理受災者之醫療費用等事宜。
 - （三）子女教育：辦理死亡者及重傷者子女、重傷者教育費用等事宜。
 - （四）身心重建：辦理受災者後續醫療、心理諮詢、生活重建及災區民眾健康管理費用等事宜。
 - （五）災後建築重建事宜
 - （六）災民法律扶助費用。
 - （七）執行救災所需費用、其他與災害救助及重建有關事項。
 - （八）其他必要之經費。
- 五、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指定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並得隨時依任務之需求改、解聘（派）之：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表四至六人。
 - （二）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建築、土木、結構技師共三人至五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至四人。
 - （四）災區民眾代表三至四人。
-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開會議或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八、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十、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十一、本會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由本府指派，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置執行秘書、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行政（幕僚）作業，由本府秘書長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 十二、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其決議事項，送請相關機關辦理。
- 十四、震災捐款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五、震災捐款之收支均應提本會審議，並將收支情形及積存數額上網公開徵信。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3178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70004722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2 月 9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70004722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3616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轉知「加強中央教育政策落實地方實施方案」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3619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70025824A 號

更正本府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農保字第 1060195364A 號令修正「花蓮縣申請興建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公告。

附「花蓮縣申請興建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第二條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申請興建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政府辦理之公有建築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之農業設施，或特殊需要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輔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一、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區、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區，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 二、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 三、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 (一) 花卉類：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屋頂及外牆應全部透光。但高度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具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 (二) 芽菜類：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 (三) 其他：不得超過五公尺。
- 四、組織培養生產場：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 五、網室：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 六、抽水機房：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七、乾燥機房：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 八、碾米機房：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九、農機具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十、農業資材室：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十一、集貨及包裝場所：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十二、簡易集貨包裝場所：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 十三、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 十四、堆肥舍（場）：堆肥舍（自用）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堆肥場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
- 十五、農糧產品加工室：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不含自產水產品加工）
- 十六、消毒室：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十七、薰蒸室：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十八、管理室：單獨設置者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前項設施除第四款外均以一層樓為限，本標準未列之其他農業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審查之。

第一項各款設施因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029934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部份規定。

附「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草案)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合法立案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入住機構之照顧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得與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設立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合法立案之機構簽訂委託契約，辦理老人安養護(以下簡稱就養)服務。

三、依本要點收容之低（中低）收入老人應年滿六十五歲，在本縣設有戶籍且合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公費安養：列冊低收入戶，且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

（二）公費養護：列冊低收入戶或列冊中低收入戶，經長期照顧評估認定符合中、重、極重度失能，無氣切或呼吸照護等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者，且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

（三）公費長期照護：列冊低收入戶或列冊中低收入戶，經長期照顧評估認定符合重、極重度失能，需氣切或呼吸照護等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者，且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

（四）公費失智：列冊低收入戶或列冊中低收入戶，且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神經內科或身心科(精神科)等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中度(CDR 2分)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須受照顧，其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

（五）其他情況特殊或者遭遇重大災變，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收容者。

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不符就養服務且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機構安置必要者。

四、刪除

五、申請就養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轉送本府複審核定之：

（一）入住申請表。

（二）1、列冊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2、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B 型肝炎表面抗原、愛滋病、淋病、梅毒檢查、糞便檢查（蟯蟲、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

六、本府受理公所轉送就養申請案件後，經本縣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派員進行實地評估作業，經核定准予收容者，函請公所通知申請人並協助就養。

七、各機構每半年應將現有收容餘額陳報本府，除有重大違規情事外，本府得依申請人最近親屬處所之遠近、申請人意願等因素，依據各機構收容餘額平均指定收容之。

八、經收容者其每人每月就養費用，依本府委託機構辦理安養護契約書訂定之，並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機構應將本府撥付費用全數用於就養服務之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九、委託收容之老人因重大疾病需送醫療機構診療時，其醫療費用之補助依花蓮縣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辦理。其因病情需要僱請看護者其費用依花蓮縣弱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花蓮縣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重病住院和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十、機構對收容老人（含送醫診療者）應提供適當之照顧及服務，本府並得隨時派員赴各機構督導以確保老人獲得適當之療養。

十一、就養老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轉移安置或終止收容：

- (一) 因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徒刑者。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收容者。
- (三) 自願退養者。
- (四) 違反機構之相關規定，經屢勸不改、情節重大或影響其他就養老人安全者。
- (五) 收容原因業已消失者。

前項老人因終止收容離開機構者，本府或原介送之公所應定期訪視，追蹤輔導。

十二、喪葬處理：委託收容之老人死亡時，機構應通知遺屬處理喪葬事宜，並檢附死亡診斷書正本函知本府、副本函知介送之公所。無遺屬或遺屬無負擔能力者，則委請機構協助處理，其費用由其遺產支出；其無遺產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辦理葬埋。其死因可疑者，應報請司法機構相驗後始得殮葬。

十三、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32186B 號

制定「花蓮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保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局：辦理食品、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之管理與變質或逾期食品之清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三、教育處：辦理校園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四、農業處：辦理農產品生產輔導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五、觀光處：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等製造工廠設立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之列冊管理。
- 六、警察局：辦理有關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本府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予以配合及必要警力協助事項。
- 七、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之申請，以及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求償事項。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係指於本縣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前項所稱業者，包括製造業者、加工業者、運輸業者、倉儲業者、物流業者、販賣

業者、餐飲業者、輸入業者、輸出業者、進出口貿易商或其他經營事業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第 四 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與維護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應設立食品安全會報及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前項食品安全會報及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五 條 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第 六 條 農漁畜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漁畜產品動物用藥檢驗處理要點，報經本府核定後據以執行。

第 七 條 本縣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之管理組織，應就進駐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

民有零售市場、設攤區(路)段及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由自治管理組織或經營者列冊管理，並定期陳報本府。

第 八 條 除中央主管機關明定外，另經本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蹤）系統或生產履歷等事項，並至少保存五年，供本府查核。

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佐證文件、單據、查核紀錄及保存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 九 條 經公告之核災地區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禁止於本縣販售或加工供應。

第 十 條 食品業者發現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時或獲得國內外衛生主管機關或製造廠商之食品不安全訊息時，除立即主動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售及辦理回收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賣場實體通路及網路虛擬通路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

二、立即下架並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本縣衛生局。

前項回收方式，食品業者應公開說明之。

網路平臺業者，應配合第一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

第 十一 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及時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並保存相關紀錄備查。庫存區、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應明顯區隔，並以中文標示之。

前二項庫存區，指產品未上架販售及使用前之暫存區，包含一般室溫、冷藏及冷凍庫之庫存場所。

第一項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屬廢棄物，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清除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

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自行、共同、委託或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清除、處理。

第 十二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產品禁止販售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28968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檢送本縣第 1 次修正 106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制表 1 份，修正部分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 106 年 11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06363 號函諒達。

二、修正部分說明如下：國風國中及明義國小各增設正式編制營養師 1 名。

縣長 傅 崐 萇